

肥东县气象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局

文件

东气发〔2022〕14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肥东县中小学生 气象科普竞赛活动的通知

为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梦想和志向，营造“尊重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高全民特别是青少年学生的科学素养，经肥东县气象局、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肥东县教育体育局、肥东县科学技术局商定，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 2022 年肥东县中小学生气象科普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肥东县气象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局

承办单位：肥东县气象局

二、活动主题

早预警、早行动：气象水文气候信息，助力防灾减灾。

以“气象科技实践报告评选活动”形式开展。

三、参赛对象

全县中小學生

四、作品要求

1. 气象科技实践报告需结合活动主题，以天气（天气现象模拟）、气候、预报、气象防灾减灾等方面进行撰写，具体要求：实践目的意义明确、实践过程科学合理、实践成果具体有效。篇幅不超过 3000 字，可附与实践活动相关的图片和表格。

2. 参赛组别：设小学组和中学组。

3. 作者要求：可单人参赛，联合参赛作者人数不超过 3 名。

4. 提交形式：Word 或 PDF 格式。

5. 参赛作品必须是本人的原创作品，如有指导老师须标明；一经发现抄袭或成人代替完成将取消评选资格并通告学校。

6. 参赛作者需允许主办方将参评作品无偿用于科普宣传和出版。

五、推荐形式及日期

1. 中学生气象科普作品竞赛活动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主办单位对全县所征集的气象科普作品进行评比，评出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15 个，优秀奖若干个。

第二阶段主办单位推荐获奖气象科普作品参加合肥市中学生气象科普作品竞赛，同时评选优秀组织奖。

2. 推荐报送材料《2022 年肥东县中小學生气象科普竞赛活动推荐表》和《参赛承诺书》（附件 1、2）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493628754@qq.com。

3. 推荐截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5 日

六、有关要求

1. 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在进行科普知识宣讲和科普作品创作时尽可能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确保活动取得预期成效。

2. 周密部署，确保安全。切实把安全尤其是疫情防控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岗位职责，细化保障措施，做到预防在先、安全无死角。

3. 打造品牌，展示亮点。利用活动契机，充分展示气象科普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我县中小學生气象科普活动公众认知度与品牌影响力。

4. 及时评估，做好总结。在组织开展活动的同时，及时向承办单位报送活动信息和图片。7 月 25 日前将开展活

动的相关照片和新闻报道报送至肥东县气象局电子邮箱：
493628754@qq.com

七、联系方式

肥东县气象局 许晓雪 15255468200

附件：1. 2022 年肥东县中小学生气象科普竞赛活动推荐表（此表和作品以电子稿件形式报送）
2. 参赛承诺书（以照片 jpg 或 PDF 格式报送）



肥东县气象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协会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2022 年肥东县中小学生气象科普竞赛活动 推荐表

作品组别	小学组 ☐ 中学组 ☐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最多 3 人)	联系电话	
学校和年级		指导老师	(最多 2 人)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作品简介 (不超过 300 字)			

附件 2

参赛承诺书

- (1) 承诺人认可并接受 2022 年肥东县、合肥市、安徽省中小学生气象科普竞赛评选活动（以下 简称评选活动）的通知，自愿报名参加本次活动。
- (2) 承诺人保证自己是参加评选活动参赛作品的创作者，对参赛作品拥有完整排他性的著作权。
- (3) 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
- (4) 承诺人确认参赛作品一旦被主办方选中，主办方有权以自己名义对选中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承诺人享有署名权；主办方出于公益宣传目的，在电视台、网络电视、网站或其他平面媒体使用获奖作品不再支付稿费。
- (5) 承诺人确认，除根据《评选活动通知》中所约定的奖金、证书外，放弃其他任何权利主张，如有两人以上的创作人员，奖金、证书由创作者代表领取，如有因此引起的任何纠纷，与主办方和承办方无关。
- (6) 承诺人保证其参赛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错而使主办方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包括名誉或经济上的）或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承诺人本人承担；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返还所有奖金、证书。主办方保留向承诺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 (7) 参赛作品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参赛作者须自行备份。
- (8)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愿意履行本承诺。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遭受任何形式损害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主办方保留取消承诺人参赛资格的权利。
- (9) 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0)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或盖章）：

填表日期：

注意事项：如果参赛者为非个人，须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机构公章。